**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5号）**

时间：2019-06-19 来源：

当事人：聂涛，男，1981年8月出生，住址为青岛市市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聂涛内幕交易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聂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工程）与三维工程同属于齐鲁石化的改制企业，且两公司在业务方面存在互补。因此，三维工程董事长曲某秋有收购齐鲁工程的想法，并向齐鲁工程时任董事长刘某河提出过一起合作的想法，且提交了初步意向材料。2016年春节过后，刘某河打电话给曲某秋，就收购事项进行初步商谈。此后，双方决定着手推进此次合作事宜。2016年2月24日，曲某秋将拟收购齐鲁工程的想法告诉了董事会秘书高某，让高某起草股权收购协议；2月25日，高某将起草好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了齐鲁工程综合部部长郝某晓，郝某晓收到邮件后，打印出来交给了刘某河。2016年2月29日，双方就开展合作事宜签署了《保密协议》。2016年3月初，高某联系华泰证券、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相关人员，筹划对齐鲁工程开展尽职调查。大约在2016年5月3、4号，郝某晓向高某提出希望公司股票尽快停牌。之后，高某将上述事项报告给曲某秋，曲某秋同意尽快停牌。2016年5月9日，三维工程发布了公司拟筹划并购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5月10日，三维工程股票停牌。2016年6月6日，双方签订了正式的《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7月27日下午，股权收购双方及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各方充分讨论后认为，公司历史沿革方面存在的问题会对此次股权收购事项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可能无法在深交所允许的最长停牌时间内完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披露工作。经进一步沟通协商，双方于2016年8月1日上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并购事项。2016年8月2日，三维工程股票复牌。

三维工程收购齐鲁工程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重大的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开前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不晚于2016年2月24日，终点为5月10日股票停牌之日。

二、聂涛内幕交易“三维工程”

（一）聂涛在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多次通讯联络

曲某秋为三维工程董事长、高某为三维工程董秘，两人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聂涛与上述人员通讯往来频繁。

（二）“聂涛”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聂涛”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除银证转账外，其它资金往来业务较少。聂涛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三维工程”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本人家庭收入及他人归还的借款。

（三）“聂涛”账户敏感期内交易“三维工程”情况

“聂涛”账户于2013年8月26日开立于中泰证券淄博临淄大道营业部，该账户由聂涛本人使用。2016年5月5日，聂涛使用单位电脑买入“三维工程”41,100股，买入金额403,372元。截至调查日，上述股票卖出10,000股，尚有31,100股没有卖出；聂涛因上述交易亏损45,184.07元。

（四）“聂涛”账户交易“三维工程”行为明显异常

1.“聂涛”账户交易“三维工程”的特征与日常交易习惯明显背离。“聂涛”账户自开户以来操作较少，仅交易过3只股票，且单只股票成交数量少、成交金额小。与之相比，此次交易“三维工程”，半个小时之内即全仓买入41,100股，买入金额高达40万元，交易数量和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买入意愿非常强烈，交易特征与日常交易习惯明显不符。

2.“聂涛”账户资金变化与内幕信息变化高度吻合。2016年4月18日，齐鲁工程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齐鲁工程交易方案》，聂涛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高某当天即进行了电话联系，“聂涛”账户当天也转入了41,800元；2016年5月3日，齐鲁工程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签署《框架协议》的决议，“聂涛”账户5月5日即转入380,000元。该账户第二次转入金额较第一次明显放大，且资金变化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过程高度吻合。

3.“聂涛”账户买入“三维工程”时间与内幕信息变化高度吻合。“聂涛”账户于2016年5月5日转入资金当天，即全仓买入“三维工程”，且买入过程建仓时间短，买入意愿强烈。2016年5月3日齐鲁工程刚审议通过签署《框架协议》的决议，“聂涛”账户即于5月5日全仓买入“三维工程”，买入“三维工程”时间与三维工程股权收购事项的推进过程高度吻合。

以上事实有三维工程公司说明、三维工程公告、相关会议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划转记录、相关电脑信息等证据为证。

聂涛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曲某秋、高某通讯往来频繁，聂涛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三维工程”的行为明显异常，且未能做出合理解释。聂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聂涛处以3万元罚款，并责令聂涛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31,100股“三维工程”股票。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及山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